

# 宋明远:七年诉讼路,终点何其远?



在辽宁省阜新市皮革园区,聚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源公司”)曾是一颗璀璨的明珠。作为园区的重点骨干企业和清河门区的支柱产业,聚宝源公司不仅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还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煤炭产业衰退、资源枯竭的老矿区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然而,自2019年起,一场突如其来的涉税案件,让这家原本前景无限的企业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其董事长宋明远更是饱尝七年诉讼之苦,至今在辽宁省朝阳市仍未看到尘埃落定的曙光。

## 产品曾远销俄罗斯、西欧,是皮革园区唯一的省级名牌

聚宝源公司作为彼时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于2012年将旗下京津冀工厂整体搬迁入驻于阜新市皮革园区。公司总投资超过2亿人民币,主要生产高档皮革、梭织服装,产品远销俄罗斯、西欧、日韩等国外市场。多年来,聚宝源公司在省、市、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拥有养殖、皮张鞣制、服装制作、国际贸易、医疗防疫器材五大板块的全产业链集团公司。

在生产经营中,聚宝源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带领员工踏实做事、艰苦创业。公司研发生产的服装、服饰产品获得国家专利16项,是阜新皮革园区唯一的省级名牌。聚宝源公司还成功进入中国服装30强,并先后荣获省小巨人企业、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30多项荣誉。自入驻皮革园区以来,公司年纳税额超过2000万元,为煤炭产业衰退、资源枯竭的老矿区安排700多人就业,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宋明远作为聚宝源公司的董事长,不仅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更是一位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2020年初在他取保候审期间,新冠疫情汹涌袭来,防护物资紧缺,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聚宝源公司在其带领下毅然决定进行应时转型,为保障地区疫情防控,夜以继日十余天建成辽西北唯一一家医用外科口罩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通过省级部门检验。

在彼时特殊时期,宋明远把人民群众放在首位,生产的口罩全部无偿捐献用于地区防控,彰显了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为阜新市疫情防控保障、学校防疫及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做出了极大贡献,此项目也改写了阜新没有医用口罩的历史,更能实际解决因疫情不能外出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切实为当地居民需求、就业、经济发展呈现了大爱的奉献;先后为各地区捐献医用口罩达500余万只及各类防疫物资,为阜新市及周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被阜新市委、市政府授予2020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单位”“项目建设成效奖”,阜新市红十字会、阜新市民政局、清河门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多次授予“爱心单位”及“感谢信”等表彰。

宋明远还带领公司在推进地区党建、经济发展、参与公益事业、扶贫帮困等方面都起到了带头作用。宋明远本人也先后被授予“辽宁省优秀建设者”“阜新市第六届杰出企业家”“阜新市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并担任阜新市第十二、十三届工商联副主席,辽宁省十二届政协委员。

## 七年漫长诉讼路,聚宝源公司陷入重重困境

自2019年3月起,辽宁省税务稽查局移送疑点,称怀疑聚宝源公司涉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并指定朝阳市公安局进行侦查。自此,本案在朝阳市、凌源市两级法检之间开始了长达近七年之久的刑事诉讼程序,历经侦查、审查起诉、一审、撤诉、再次起诉、一审、二审以及发回重审一审、上诉等诉讼阶段,至今仍未结案。

这场漫长的诉讼不仅让聚宝源公司陷入了经营困境,更让宋明远个人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他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但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宋明远表示:“这场诉讼已经持续了近七年之久,对我们的企业造成了巨大的打击。我们始终坚信自己是无辜的,但面对如此强大的公权力机关,我们感到无力回天。”

聚宝源公司负

责人表示:此案的症结在于检察院初期的拒不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可充实证明企业无罪的证据,导致其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诉。造成的错误批捕、超期羁押,担心若判决企业无罪会被问责,所以检察机关不是代表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公平客观的公诉,而是想方设法地进行有罪推定。并且彼时的案件责任人都已晋升到市检察院副职领导等高位,依然利用职权操纵着案件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面对七年诉讼路中的重重困境和不公待遇。宋明远和聚宝源公司迫切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此案,纠正诉讼过程中的违法办案行为。让本案的审理回归到法治的轨道上来,以公正的判决让案件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宋明远表示:“我们始终相信法律是公正的,也相信有关部门能够为我们主持公道。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媒体的曝光和关注,能够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们的遭遇和诉求,也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此案并尽快解决。我们期待着公正的判决和法治的回归。”

## 律师团队提出四点法律意见,指出合法权益应得到保障

针对此案,北京浩略律师事务所陈琦律师、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贾保民律师和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史先瑛律师先后表示:“本案的办理过程中存在诸多违法办案行为,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案件的公正

书,并释放当事人这样硬性规定。反而又就同一案件在没有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新的事实、新的证据”情况下,重新起诉,自行收集证据,以达到强行指控被告单位、各被告人有罪的目的。正如公诉人向当事人所言:“你们如果判决无罪的话,我们就会有事儿、会被组织问责”。

二是一审法院在明知当地检察院自行收集证据且在没有新的事实和新的证据而重新起诉的情况下,仍然受理案件。一审法院在第二次判决过程中,对控方证据照单全收,对辩方证据一概否定,严重违背刑事案件证据规则和法定证明标准。一审公诉机关当地检察院参与违法调查取证的检察人员却非当地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该人无权参与本案的办理。一审法院也未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全部采纳非法证据作为定案依据,此举严重违法。

三是一审法院在此前检察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准许检察院撤诉的相关事实无变化的情况下受何因素影响竟又作出一审有罪判决?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不服,依法提出上诉。然而,在二审程序中仍有办案人员采取违法方式胁迫原来证人企图改变之前所作真实证言的违法行为发生。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后,不启动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不审查在案证据的收集合法性,也没有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最后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再次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四是一审法院在原审阶段就存在诸多程序违法以及包庇市检察院违法办案的



审理。同时,对于司法机关掌握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构成犯罪,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纠正不法行为。我们呼吁有关部门能够重视此案,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代理律师还指出:“本案的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的办案程序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破坏了辽宁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同时,有关部门也应当加强对司法机关的监督,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代理宋明远的律师团队提出了四点法律意见:

一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机关基于有罪推定前提下,存在一系列的违法办案行为。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并未严格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甚至拒不接受当事人提交的可充实证明企业无罪的证据。以致在审判阶段一审法院在即将宣判无罪之时,其以犯罪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回起诉。撤诉后,检察院并未遵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诉机关应在撤回起诉后三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情况,案件交由其重审,根本无法保证能够得到公平公正处理。并且在重审的上诉阶段,一审法院办案人员将其自行编写好的夹带认罪认罚的问答笔录,在没有任何说明情况下,催促当事人签署。

聚宝源公司的遭遇和宋明远的诉求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知情者纷纷表示:“在国家大力支持东北振兴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背景下,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对于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并依法纠正。不要让投资不过山海关的魔咒发声,同时,我们也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加强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注和监督,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在这场漫长的诉讼中,宋明远和聚宝源公司始终坚守着对法律的信仰和对公正的执着追求。他们投资辽宁十三载此案却已诉讼近七年,他们期待着有一天能够迎来公正的判决和法治的回归。同时,他们也希望自己的遭遇能够引起更多人的关注和反思,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改进和完善,为构建更加公正、透明、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本报调研组)